#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12日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6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2019年12月31日,亚太药业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7号); 2020年1月2日,亚太药业公司收到公司原董事、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军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任军进行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所述,亚太药业公司对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53,680.14万元。我们未能就亚太药业公司对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恰当性和准确性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及武汉光谷亚太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有三个银行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合计8,489,18万



元,因受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就该 些存款余额的存在性和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亚太药业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受此影响,我们未能对纳入合并范围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表和相关披露以及该些公司本期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亚太药业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立案调查、计提减值准备和亚太药业公司不再将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些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而无法判断该些事项对亚太药业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我们认为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亚太药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 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亚太药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些事项对亚太药业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四、董事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 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 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与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 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 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公司正努力协调各方工作,进一步核实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清查资产,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尽可能降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在相关事项进展及收到调查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